

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发展改革委 住建局 文件

师市发改设计〔2025〕80 号

关于对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创业大道北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送审〈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业大道北延段初步设计〉的请示》及你单位委托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业大道北延段初步设计》已收悉，经专家审核且按评审专家所提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就有关事项重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

2310-660100-04-01-323433

二、建设范围及规模

新建道路 1 条，长 1009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 / 小时；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设计轴载为 BZZ—100，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城-A 级；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红线宽度 36m，横断面形式从左到右依次为：人行道 2.5m+绿化带 4.0m+非机动车道 3.5m+车行道 16m+非机动车道 3.5m+绿化带 4.0m+人行道 2.5m。红线边缘设置 25cm 保护性路肩。车行道采用双向路拱，人行道采用单向路拱，路拱采用直线型路拱，车行道路拱坡度为 1.5%，人行道路拱坡度为 1.0%。

机动车道、人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柔性基层方案。车行道两侧设置矩形平面石，采用 C30 高抗硫水泥混凝土预制块形式。车行道两侧采用排水立缘石，材质为花岗岩，颜色为芝麻灰，立缘石顶面比路面高出 15cm。设置中央隔离栏，安装净高 0.8m，下边缘距地面高度 0.25m。道路交叉口处采用 5cm 磨砂面花岗岩贴片石+10cm C30 混凝土。

道路交叉口为平面交叉（平 A1 型）。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路口转角采用 5cm 花岗岩贴片石+5cm 水泥砂浆。

人行道上铺设盲道，材料采用触感标线材料。人行过街设施为人行横道，宽度为 3m。

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 1 座，长度 65m，其中：公交车停靠段长度 30m，宽度 3m，进口过渡段为 15m，出口过渡段为 20m，过渡段与站台相交处半径为 30m；公交站台设置为长 30m、宽 1.5m。候车亭和站名牌采用镀锌板静电喷塑。站台高于车行道

0.15m。站台路面为混凝土透水砖。

绿化带两侧设置排水路缘石，绿化带平面低于路面边缘20cm，种植土层下设置50cm砂石层。

道路交通标志反光材料采用V类反光膜。道路交通标线采用热熔型标线涂料。

机动车信号灯采用悬臂式横向安装。信号灯灯色排列顺序由左到右依次为红、黄、绿。非机动车信号灯采用柱式竖向安装。信号灯灯色排列顺序由上到下依次为红、黄、绿。人行横道信号灯采用柱式竖向安装。信号灯灯色排列顺序为上红下绿。

道路照明负荷等级按三级负荷。设置10/0.4kV-80kVA箱式变电站1座，选用SCB-14型变压器。道路照明光源采用LED一体模组灯具。采用15m高双臂路灯，灯具设置在绿化带，双侧对称布置，纵向间距40m，路灯配260W+50W LED灯，灯具挑臂长1.5m，悬挑角10度，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路灯基础距离路缘石0.5m。在交叉口设置投光灯，投光灯杆高度15m，配3×200WLED灯；灯杆为钢制热镀锌，灯具均为半截光型。采用YJV22-0.6/1kV-5×16mm²低压电缆供电，灯具引下线采用BVV-0.3/0.5kV-3×2.5mm²护套线，10kV进线设置一组高压避雷器。采用TN-S接地系统。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785万元，其中：工程费1391.29万元，其他费308.71万元，预备费85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其他资金。

四、有关要求

工程实施期为本批复下发后二年，你单位接此批复后，按照确定的规模和投资额进行建设，依照基本建设程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一）严格执行抗震、消防、环保等强制性规范，确保抗震设防、消防、环保等设施合理配置，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设计、消防、节能、环保和安全等要求。

（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建设制度及相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确保工程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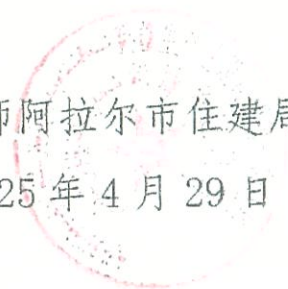
（三）严格按照可研和初步设计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禁止擅自改变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程投资的行为。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



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

2025年4月29日



抄送：师市分管领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师阿拉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5900220260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 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业大道北延段
	项 目 代 码	2310-660100-04-01-323433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业大道北延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第一师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规划复兴大道以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 3.6262公顷, 其中农用地: 1.2139公顷 (其中耕地0.5294公顷, 园地0.0042公顷, 其他农用地0.6803公顷), 建设用地: 2.4123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道路1020米, 红线宽度36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 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业大道北延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 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阿拉尔市大学城（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创业大道北延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